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70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9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8年11月2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3(5)	在建議的第 359(5)(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受規管活動”之後加入“的業務”。
34(3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2(a)”而代以“(2)(a)”。
34(5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2(a)”而代以“(2)(a)”。
37	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3) 第 366(4)條 —— 廢除 “附表 3” 代以 “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”。
	(4) 第 366(5)條 —— 廢除 “附表 3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” 代以 “附表 3 第 1(12A)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該附表 第 1(14)條指明的條件，”。
60	(a)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0(1)條。 (b) 加入 —— “(2) 第 559(1)(b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 廢除 “文本” 代以

“通知”。”。

- 64(5) 在建議的第 619(4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或 153C(3)”。
- 85(6) 在建議的第 2(1)條中，刪去“第 9 部”而代以“本附表及第 9 部”。
- 85 加入 ——
“(7) 附表 1，第 4(1)及(2)條 ——
廢除
“本條例”
代以
“本附表及第 9 部”。”。
- 86(2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第 1 條 2(5)”而代以“第 2(5)條”。
- 92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 ——
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就有限公司而註冊的中文及英文”
而代以“中文及英文註冊”；
(b) 在第(1)及(2)款中，刪去“有限”。